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48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:00 。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军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77,804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95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77,800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9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4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2,804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81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2,800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7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4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,80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 反对 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。

议案 2.00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,80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 反对 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80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; 反对 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曹余辉、胡光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